

惠企政策汇编

(2022年版)

咸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CONTENTS

一、收费减免政策.....	1
二、税收优惠政策.....	7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32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38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41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43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46
附录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 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48
附录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意见	56

一、收费减免政策

1.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5项）：征地管理费、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货物原产地证书费。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7项）：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2.自2017年1月1日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免征保障金。《湖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法规〔2017〕11号）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

（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含）至1.5%以内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保金；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保金。《湖北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定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

4.自2015年10月1日起，暂停征收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鄂财综发〔2015〕39号）

5.自2016年11月1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中的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等收费由现行的每平方米（立方米）2元降费1.5元。《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取消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鄂价费〔2016〕99号）

6.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功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均可享受全额返还政策。《湖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继续

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鄂工发〔2022〕2号）

7.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为4元/m²（按建筑面积一次性缴纳），建设项目符合“一表制”减免条件的，建设单位（申请人）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费用减、免、缓手续。政府投资公益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免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工业项目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仓库及其配套设施；工业项目科研，食堂，办公，非成套职工集体宿舍等用房免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工业项目内配套职工宿舍，专家楼；产权为学校的校内职工宿舍；政府指定拆迁安置房免收建筑垃圾处置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中实行收费“一表制”〉的通知》（咸政办发〔2018〕43号）

8.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对象和标准：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及子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租期达一年的，免除三个月租金，不满一年的减少25%租金）；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租金（租期达一年的，免除6个月租金，不满一年的减少50%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房租减免务必要落实到实际承租经营方。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2〕18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咸国资产权〔2022〕10号）

9.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零费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10.自2000年4月27日起，对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减半；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11.自2007年8月7日起，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12.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减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

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13.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14.自2021年10月21日起，执行收费减免要求，加大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力度。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最大程度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减免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若干措施》（鄂政发〔2021〕27号）

二、税收优惠政策

15.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16.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

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7.自2012年7月1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18.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9.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

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20.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7号）

21.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22.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2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4.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

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5.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26.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7.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8.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9.自2000年10月1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30.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31.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关于落实

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32.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33.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4.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35.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36.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7.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38.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年34号）

39.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40.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

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1.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2.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

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2年第12号）

43.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44.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5.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46.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

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4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2〕2号）

48.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

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

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51.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

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52.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

53.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54.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

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5.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6.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

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7.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58.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59.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60.自2018年4月10日起，对获得“鲁班奖”项目的总承包企业，省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国优奖工程、省优“楚天杯”工程及省勘察设计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企业，分别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给予适当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建筑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执行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鄂政发〔2018〕14号）

61.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对总承包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

100万元奖励；对总承包工程获得其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楚天杯”优质工程奖以及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工地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湖北省“楚天杯”装修工程奖的本市建筑业企业，政府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对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投标人在投标评标中给予加分等激励措施，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工程项目经理在评选省、市劳动模范时优先推荐申报。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对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给予奖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建安工程造价（招标工程按招标控制价，非招标工程按签约合同价，下同）的1%—3%给予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监理总费用的5%—10%给予奖励。建设单位应将创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的创优奖金列为招投标中不可竞争费用。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名录制度，每年将我市建筑施工总承

包综合实力十强和装饰装修综合实力五强企业纳入下一年度承包商名录，直接参与政府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竞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

62.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63.促进外贸发展出口奖励政策。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出口企业给予扶持：出口业绩。对当年有出口业绩的企业每出口1美元，给予0.01元人民币的支持。出口增量。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实绩每增加1美元，给予0.01元人民币的支持。出口产品结构。企业当年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农产品，每出口1美元再给予0.005元人民币的支持。

对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和各类展会展位，对企业法人代表奖励人民币1万元（按出口1000万美元计算），出口每增加100万美元追加人民币1000元奖励

（对年出口额较上年增加500万美元以上企业按第六条执行）。

对当年新开口的企业每出口1美元，给予0.025元人民币的支持。对招商新引进且当年出口达500万美元的专业进出口代理公司，给予相关招商部门（或个人）1万元奖励，出口每增加100万美元追加人民币2000元奖励。

鼓励企业突破性发展外贸出口，对年自营出口额增加500万美元以上企业，给予企业法人代表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 第七条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重点扶持企业境外展会；对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的企业，每个展位给予1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贸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咸政发〔2013〕23号）

64.自2018年7月13日起，实施企业上市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市政府奖励300万元。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100万元；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

100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100万元。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我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进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的企业，由所在地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予以奖励。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咸政发〔2018〕12号）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65.自2021年7月13日起，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号）

66.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未直接从

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330号）

67.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我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

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

68.自2020年9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

69.自2021年11月10日起，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领域保证金的规定要求，不得违法擅自设立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者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收建筑业企业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

70.自2022年3月起，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一般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六证同发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小型工业类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将上述4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45、35、10、15个工作日之内。《关于印发咸宁市政府投资

项目等4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咸工改发〔2022〕1号）

71.自2022年3月起，对符合要求的四类项目豁免施工图审，规范低风险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流程，强化低风险工程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业建筑：（1）跨度小于18米，吊车小于10吨、火灾危险等级为丁、戊类的单层工业建筑或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多层工业建筑；（2）单体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仓库；（3）单体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戊类的工业辅助用房等。民用建筑：（1）单体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在24米及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多层住宅和建筑物性质为办公等的一般公共建筑；（2）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3）单体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的市政工程配套用房；（4）不涉及建筑结构主体变动的老旧改小区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1）小区、厂区项目内的配套工程（含给水、排水管

线、道路、路灯设施）；（2）城市支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及乡镇镇区市政道路工程；（3）小型给水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工程：（1）小型非人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2）建筑智能化工程；（3）城市路灯、亮化工程。《关于扩大全市施工图审查豁免范围的通知》（咸建发〔2022〕18号）

72.自2021年7月20日起，实现我市企业开办程序、材料、时限标准化、规范化。各地充分实现设立登记时限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实现同步办理，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从8月1日起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免费赠送一套公章共五枚（包含但不限于企业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各1枚），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即可同步免费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和含有数字证书密钥的一套五枚电子印章（即：企业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的通知》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73.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每年新下发文件执行，2022年文件尚未下达）。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军区动员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74.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

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军区动员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75.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76.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减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于裁员率标准，可参照2021年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把握），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90%返还（具体返还要求、标准按当年下发文件执行）。《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22）8号）

77.自2019年至2022年，对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的企业实行资金支持补贴。专项行动兴办的养老机构，属自有产权兴建的，按1500元—3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1000元—2000元/张给予建设补贴；投入运营后，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1500元—2400元/张/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服务于其他老年人的按照1000—1200元/张/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结算。对专项行动兴建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家的建设补贴；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照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家的建设补贴。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上述对养老机构及服务网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采取分级负

担的方式，分别从市、县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

参照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对在专项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培训教育经费支持。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证书的护理人员，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给予200元至2000元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专项行动护理人员实行工资指导价，并逐步健全相对合理的薪酬体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咸宁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咸政办函〔2019〕41号）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78.自2021年9月起持续开展“楚天贷款码”银企对接服务，“楚天贷款码”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开发设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可通过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APP扫一扫，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查询银行办理进度，享受“便捷、高效、安全”的银企对接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印发<“楚天贷款码”推广运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银〔2022〕23号）

咸宁市市场主体 获贷途径

目前，我市中小微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以有多种渠道获取融资产品信息、提出融资需求，以下简要介绍其中五种方式：

1 通过扫描“楚天贷款码”提出融资需求。

“楚天贷款码”以二维码为标识，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企业可扫码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精准推送至意向银行、银行受理反馈办理情况，有效提高融资便利度。



楚天贷款码咸宁市业务咨询联系人表

机构名称	业务咨询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张 智	0715-81580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市分行	郭经理	15272727667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李经理	18934690168
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	熊经理	18827637047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贺经理	18107151972
中国建设银行咸宁分行	何经理	13117157950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涂经理	186086871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宁市分行	黄经理	18971809199
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蔡经理	13886164181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钱经理	13477777734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吴经理	13016421610
中国民生银行咸宁支行	姜经理	1361715666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支行	王经理	15997953981

咸宁市市场主体 获贷途径

2 通过“咸宁市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简称“咸融通” <http://www.xnjrfw.cn>）查询融资产品、提出融资需求。

咸宁市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都可以通过手机或电脑，在“咸融通”平台查询或搜索金融产品、融资资讯，既可以根据贷款品种、贷款期限、担保方式、贷款额度的不同，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进行融资申请，也可以直接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布企业的融资需求；从未在银行贷过款的客户，可在贷款申请页面选择“首贷”，进入“首贷中心”专属对接通道。银行在后台收到需求后，通过线上或线下开展融资对接。

3 通过各银行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或扫码提出融资需求。

目前各银行加快科技赋能，都有各自的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及线上扫码授信服务，推出“税E贷”“扫码流量贷”等多种线上产品，并推进线上“3分钟申贷、0抵押0担保0人工干预、一键式提款”的“301”贷款模式，企业可直接通过银行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或扫描二维码向银行提出融资需求。

4 通过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融资需求。

目前我们正积极推进的“行行长行业”政银对接活动和信用培植工程，针对的就是各行业条线企业的融资需求，企业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融资需求，由主管部门向金融部门推荐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名单，金融机构开展“一对一”融资对接服务。对于创业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向人社部门或相关银行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45岁以内的咸创业青年可向团市委提交“青创贷”申请。

5 通过专门服务平台提出特定种类贷款融资需求。

企业如有应收账款或其他动产抵押（质押）融资需求，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注册用户，并选择向部分或全部银行提出融资需求；企业若为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企业，可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21.232.128.74:9999/index2>）申请线上“政采贷”融资。

79.自2021年1月1日起。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企贷。从2021年1月1日起，统一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5个百分点以下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其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咸政办函〔2021〕5号）

80.自2022年1月17日起，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突出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鄂金发〔2022〕1号）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81.自2018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

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82.自2021年2月1日起，湖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由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合表）价格调整为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0.4kV和10kV每千瓦时分别降低0.0213元和0.0313元。《省发改委关于调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电价分类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97号）

83.自2021年1月1日起，降低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容量（需）量电价，需量基本电价由42元/千伏安降低至38元/千伏安，容量基本电价由28元/千伏安降低至25元/千伏安。《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39号）

84.自2021年3月1日起，取消供水、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的相关收费。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

85.自2021年3月1日起，严禁收取供水供电供暖计量装置的强制检定费用。供水供电供暖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检定确有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暖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或其他责任人造成损坏及责任事故的，计量装置购置及更换费用由用户或其他责任人承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

86.2021年底前实现全省城市地区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省能源局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鄂能源调度〔2021〕32号）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87.自2022年1月27日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使用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中，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的投资补助，投资补助重点支持方向有：对接重大战略、区位优势明显、规模条件具备的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依托大中城市、交通枢纽、大型产业园、物流基地，为社会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集并转运、中转换装、甩挂运输、区域配送等运输生产活动提供综合性、现代化物流服务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利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电商等资源优势，构建符合多部门、多行业“互联、互通、共享”发展导向的农村交通物流项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鄂交发〔2022〕8号）

88.自2022年1月27日起，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从交通运输部车购税普通省道及农村公路支出、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道路客运站场的基础设施、设备、信息化等新建和改扩建的投资补助。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运站场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物流基础设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交发〔2022〕8号）

89.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3年1月1日止，对在咸宁市温泉城区、咸安区、咸宁高新区内从事生产经营，且经咸宁市（含咸宁高新区）、咸安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确认，并被纳入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的市场主体，在符合奖补申请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绿色货运配送奖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建设奖补办法的通知》（咸政规〔2020〕5号）

附录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咸宁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业能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

对符合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等支持方向，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购置占比50%以上）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达300万元以上且完成全部投资的市直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的8%以内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从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中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500万元以下（其中设备购置占比50%以上）或生产性设备购置投资300万元以下的市直工业技改项目，由咸宁高新区制定政策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

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奖补政策，联合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做好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做大做强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4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8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其中奖励企业领导班子的资金占比不少于50%，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牵头单位：市经

信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支持技改试点示范

对获得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企业、平台和基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奖补政策。对成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企业）试点示范项目、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制造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

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零增地”技改

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现有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要求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改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市政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进区入园”技改

支持现有骨干企业搬迁改造、提档升级，对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功能区实施迁建扩建的重大技改项目，可比照落实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对于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七、优化技改审批程序

列入技术改造的重点项目可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即报即备。在现有已完成统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成果应用，对于入驻区域内符合产业政策、整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的投资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矿产压覆、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和节能评估等9项评价。工业技改项目从取得规划设计条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审批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简化涉电行政审批流程，精简用电报装环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八、加大技改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改情况的监测和考核，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技改信贷投放。建立技改项目“白名单”制

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予以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贷款保证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等产品，积极满足技改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支持技改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拓宽技改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

九、加大技改智力支持力度

对担任“科技副总”的科技人才，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促成转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标额的5%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聘请的科技人才或合作的科研院所，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促成转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标额的3%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不超过5万元。资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大技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逐步增加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规模，主要用于

支持技改项目。各县（市、区）加大技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北三县配套技改资金不得低于3500万元，南三县配套技改资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对纳入国家、省级重点支持且明确需地方配套资金的工业技改项目，按国家、省级确定比例配套。对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市县不再给予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一、加大技改绩效考核力度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每季度通报各县（市、区）工业技改投资工作情况。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在“工业崛起”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比重，强化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年。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操作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附录二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咸政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崛起战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成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开创科技创新引领咸宁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咸宁贡献，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一）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

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通过招商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到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相关变更手续且正常经营的，给予30万元奖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对入库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执行委员会推荐的，给予2万元奖励；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围绕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大健康、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500万元。推动市级科技项目实行“揭榜挂帅”制，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或试点县（市、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纳入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或试点的学校，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运营、导航、评议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

（五）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再按如下标准补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5%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20%予以补贴；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2亿元（含）的，对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4%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1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二、加快建设高质量创新平台

（六）鼓励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对在咸新建的国家级独立科研院所，经国家认定和市研究会商后，按不超过其投资总额的20%给予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临床医学中心的，给予5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2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10万元奖励。

（七）支持建设高质量创业孵化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

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通过绩效评价后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投融资等服务平台，对其新购置的通用、基础性仪器设备，按其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

（八）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提档升级。在孵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新认定1家给予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5万元奖励；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3年内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每上市或挂牌1家，奖励企业在孵或毕业时所在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0万元。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创业大赛、创业沙龙、创业培训、项目路演等活动。

（九）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

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市级星创天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通过绩效评价后给予10万元奖励。强化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对选聘为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给予每人每年0.8万元工作补贴。

三、加快培育区域创新创业载体

（十）支持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农高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咸宁高新区、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鼓励各类科技成果来咸转化，对在咸企业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方式承接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的，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2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鼓励科技成果登记，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1万

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成交额达到1亿元以上，按照成交额的0.0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鼓励申报科学技术奖，对获得国家突出贡献奖的奖励20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一等奖奖励100万元，二等奖奖励50万元；对获得省突出贡献奖的奖励100万元，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成果推广奖的，一等奖奖励20万元，二等奖奖励10万元，三等奖奖励5万元。

（十二）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工作。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在当年全省科技创新综合考评中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的县（市、区），按照获奖金额由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资金用于县（市、区）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县（市、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当年建成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县（市、区），给予

100万元奖励。

四、加快构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十三）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中选派科技专员入驻蹲点，对接推动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及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对选派为科技专员的，给予每人每年0.5万元工作补贴。建立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业科研人员互聘管理制度，对选聘为互聘制科技人员的，给予每人每年0.8万元工作补贴。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建设。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十五）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当年代理我市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超过500件、300件的市域内专利代理机构，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专利代理机构无偿为企业知识产权

维权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进行资助，国内最高2万元、涉外最高5万元。对新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和外地来我市开设专利代理分支机构，注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或备案满一年，且有效开展代理业务超过100件（不含外观设计专利）的，经认定给予5万元奖励。企业、专利中介代理机构每培养或引进1名专利代理师，且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给予企业1万元/人资助。支持省知识产权培训（咸宁）基地建设，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按培训人数100元/天/人补贴，每年补贴最高3万元。

五、优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环境

（十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依托香城产业基金设立1亿元以上的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为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支持设立创业种子基金，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起设立创业种子基金，按照到位资金额的20%给予配套，基金总规模不低于300万元，投资期限可达5年；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按在孵

企业实际投资的10%给予奖励，奖励最高10万元。

（十七）加大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力度。当年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补助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件（含）以上、5件（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外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每件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八）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力度，推进实施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政策，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支持建设人才创新平台，对新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学会牵头建立的学会协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且正常运转的，经备案审核连续三年每年补助10万元。加强科学普及力度，对新获批省级及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

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九）完善科技创新保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科技创新工作摆在发展核心位置，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硬核支撑。各县（市、区）要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地方配套奖励资金足额预算、及时到位，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

（二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督查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检查。落实工作约谈制度，对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对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没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市政府进行工作约谈，并取消相关奖励。

（二十一）本意见所涉及的各项财政性资金，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参照本意见落实财政奖补资金。

（二十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咸政规〔2018〕8号）同时废止。原有其他科技创新政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